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5 号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89,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194%。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87,62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60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竞博

2023年2月20日